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 (200120)
35/F, Huaneng Union Tower, 958 Lujiazui Ring Rd.,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曹海伟、李育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 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1 幢 4 层 A 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3 日 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1 幢 4 层 A 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玉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60,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0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九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560,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560,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560,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560,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560,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560,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朱玉斌、上海六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朱玉斌、上海六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回避表决。

9、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560,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印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祎

经办律师：

曹海伟

经办律师：

李育林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